

关于向北京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或“公司”）向北京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投资”）增资的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7年12月27日，泰康资产与上海升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升昉”）通过泰康投资股东会决议，将泰康投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0000万元人民币，新增部分由原股东泰康资产与上海升昉按照原股权比例认缴。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泰康投资原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2017年12月27日，泰康投资的股东泰康资产与上海升昉通过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人民币增至10000万元人民币，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00万	80%	货币
上海升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万	20%	货币

二、 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泰康投资为公司的子公司，根据监管规定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泰康投资是一家注册在北京的股权投资管理公司，其成立日期为2016年7月11日，本次增资前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2017年12月27日，泰康资产与上海升昉通过泰康投资股东会决议，将泰康投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0000万元人民币，新增部分由原股东泰康资产与上海升昉按照原股权比例认缴。

（二）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其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交易系公司作为泰康投资的股东，为保证泰康投资的正常经营运作的增资行为，价格合理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 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于2016年9月21日经泰康资产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并根据商业安排分阶段办理增资事宜。

六、 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本次增资决议作出之日，除本次增资外，公司于2017年度内与泰康投资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800万元人民币。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月9日